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壹、前言

蔡春美

幼兒是國家最富潛能的瑰寶，世界先進國家都很重視幼兒教育。他們制度化的幼兒教育促進了社會的繁榮與國家的強盛。幼兒教育是否健全，端視幼兒教育之師資是否優秀，其培養過程是否專業化而定。我國的學校式幼兒教育，是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民國前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改訂的「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招收三至七歲幼兒，同時也開辦保姆師範，修業年限為五年（柯維俊，民六十三，頁十三）。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今已近八十五年，本文旨在介紹分析近四十年來的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本應以台灣光復為介紹之起點，然為保持教育史料前後承續之脈絡，本文仍將對台灣光復前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史料作簡要敘述，且為澄清若干幼兒教育有關概念，使讀者能以比較一致的觀點共同回顧這段歷史發展，乃先作下列名詞之界定。

一、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泛指學齡前幼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朱敬先，民七十二，頁一）。以年齡而論，幼兒教育的範圍

各國不盡相同，如美國是以出生到八歲的兒童為幼兒教育的對象，我國則以出生到六足歲入小學前為幼兒教育的對象。本文為配合國情及有限篇幅，乃以滿四足歲至六足歲就讀幼稚園之幼兒的教育為主要之界定。

二、幼兒教育機構：指狹義的學校式幼兒教育設施，我國的幼兒教育施教機構主要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依規定，我國的幼稚園受教育行政機構（教育部、廳、局）管轄，招收四至六足歲的兒童；托兒所則受社會福利行政機構（內政部、社會處、社會局）管轄，招收一足月至六足歲的兒童。雖然法令規定幼稚園的任務在奠定兒童接受國小教育的基礎，托兒所則為有職業或家庭發生問題的母親分擔教養幼兒的責任，亦即幼稚園重教育，托兒所重保育，但從學術研究與現實考察來看，兩者皆應兼顧保育與教育，才能使幼兒的身心獲得健全平衡的發展。托兒所的四至六歲幼兒和幼稚園的幼兒應獲得相同素質條件之師資來教育他們。

三、師資培養：師資之培養分兩部分，一為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另一為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本文之師資培養係以職前教育

為主，兼論及在職教育（有人稱為在職進修）。師資「培養」亦有人稱之為師資「訓練」，但「培養」一詞實比「訓練」更富於教育意味，也更具有積極與正面的價值（黃炳煌，民六十六，頁三二五）。本文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以幼稚園為主，兼論及托兒所部分。

四、師資專業化：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教育，具有專業能力（competency）始能從事的專門職業。古代無專門教育師資的機構，有知識或技能即可為師，成立專門機構以培養師資為近代之舉（賈馥茗，民六十二，頁十五）。師資專業化乃指教師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故擔任教師者應接受專門教育。中外學者對專業工作的定義可歸納為下列五項（林朝鳳，民七十五，頁五二三）：

- (一) 運用專門的知識和技能。
- (二) 為公眾提供重要的服務。
- (三) 具有專業決定的自主。

(四) 長期專業教育與不斷在職進修。

(五) 具有專業團體和倫理信條。

教學是否是一種專業實為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依據泰倫（F.W.Terrien）的調查發現，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人認為教學是一種專業，並且近乎半數的人評定教學為一種公認的專業。當然亦有一些學者，如社會學家尹特齊尼（A. Etzioni）卻將護士、教師及社會工作者三種人歸類為半專業（

semi-profession），顯然意味著這三類人員的專業性尚不及醫師、律師、工程師，而不能達到完全專業（full-profession）的水準（林朝鳳，民七十，頁三三三），但師資專業化應是可以肯定的事實與發展趨向。

五、幼兒教師的專業角色：雖然幼兒教師的專業地位，迄今尚未完全確定，且隨各國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是幼兒教師的工作也和其他各級學校教師一樣，因文明日進與社會需求，而必需具備教育的專業知能，才能勝任其專業工作。根據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師資訓練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Teacher Education Committee）之意見，幼教老師需具備博雅教育、幼教原理、兒童發展知能、學習與教學過程的特質、小團體動力學、課程與教學法、專業實習經驗，可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應透過專業化的教育歷程。

六、師範教育的開放制與閉鎖制：指國家對師資培養之管理方式。一個國家對其師資培養不作直接規制，無論是公立或私立的學校均可自由設置師資培養課程，政府除加以認可外，至多做到參與公立師資培養機構之設置、經費之維持，學生名額之安排等，而對於其他事項並不直接加以干涉，這種管理方式稱為開放制。反之，如規定只由某類學校負責培養師資，並受國家直接規制，則稱為閉鎖制的管理方式（林

本、方炎明，民五十八，頁三六三—三六八）。目前我國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師資培養規定由公立的師範院校培養，所以我國的師資培養是採閉鎖制。

幼兒教育的發展，有其歷史演進的背景，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亦與幼兒教育的歷史發展背景息息相關。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將省略幼兒教育發展的說明，而以上述基本概念，直接說明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與現況，提出值得注意的問題與改進建議，以作為今後我國培養幼兒教育師資之參考。

貳、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婦女多足不出戶，幼兒大都在家庭生活中接受做人處事的基本教育。學校式的幼兒教育至清末廢科舉，設學堂，使漸萌芽。在這八十多年的幼教發展歷史中，幼兒教育師資的培養，由於幼兒教育比其他各級學校教育受忽視，故一直未完全建立專業化的幼教師資培養制度。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設立蒙養院，為我國幼兒教育萌芽之始，然其發展並不順利。本文僅就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分為萌芽期、發育期、停滯期、再生期等四期來探討（分期參考廖季清等，民七十七，但改攙折期為停滯期）。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一、萌芽期：（清光緒二十九年蒙養院設立至民國初年）

（一）清末情形：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定「欽定學堂章程」，其中初等教育分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各三年。就讀制形式言，蒙學堂似屬幼兒教育，但其規定之入學年齡為六至七歲，不合幼教年齡。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修定「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以附設於各省府、州、縣以及較大市政之育嬰室，敬節堂內為原則，專為保育三至七歲幼兒之非正式學校（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九三），這是我國學校式幼兒教育的開始。此時期之幼兒師資狀況如下：

1. 保姆權充幼教師資：蒙養院為兒童受教育的初步，其宗旨在「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宋海蘭，民六十五，頁二），課程主要為遊戲、歌謠、談話、手技等四項，每日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因當時女學不興，蒙養院不得不以識字的乳媼與節婦為保姆，訓練師資的教材為官廳所編輯的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訓、教女遺規以及保育教導要旨等為主。由於師資素質欠佳，幼兒教育的實施效果並不理想。光緒二十九年秋，湖北首聘日本保姆三人成立幼稚園於武昌，為我國幼稚園之始。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也於是年成立，設有保姆師範科，院長是日本保姆師範畢

業生，又聘請日本教師二人，保姆師範修業年限為五年。隨後上海務本女塾，城東女塾、愛國女學等先後分別附設幼稚園（袁昂，民三十七，頁二四；張雪門，民二十二，頁二），而上海、無錫、天津、北京各地成立的蒙養院也大多聘請日本保姆做幼兒教師。光緒三十三年，吳朱哲女士從日本保姆養成所學成回國，創辦保姆傳習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從學者三十六人（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

2. 傳教士太太及女教徒擔任幼稚園資：我國自明末因通商、戰爭與傳教等關係而與西方民族接觸機會日增。到清朝道光年間，五口通商，傳教士來華者日衆，於是立教堂、設學校，以宣傳教義之現象頗為普遍（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七二）。光緒末年，除上述實施日本式幼兒教育的蒙養院外，社會上還有基督教所辦的幼稚園，其唱歌、遊戲教材多由西文翻譯而得，教師則為傳教士太太或教會出身的年輕女子。光緒二十八年，國內教會式的幼稚園已有六所，自後更日益擴充。教會除辦幼稚園外，並辦有幼稚師範，如北平的燕京、蘇州的景海、杭州的弘道、長沙的雜禮等（張雪門，民二十二，頁五；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惟教會方式培養的幼稚園資，在當時並未受政府重視。

3. 設立「女子師範」同時培養小學與幼稚園資：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兩年後，學部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

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規定四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不必繳納學費。課程凡十三科：即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師範學堂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為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二九四）。依章程，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有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年限三年之規定。此乃我國女子教育在學制中占一地位的開始，也是幼稚園資培養的起點。

（二）民國成立後的情形：

民國成立，設置教育部，元年公布教育宗旨和學校系統令，當時幼稚教育並未列入學校系統內。同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才有「蒙養園」之名稱及法令規定。蒙養園依法附設於女子師範學校之附小或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女子中學內。民國四年公布之國民學校令則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改訂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章的第七十二至八十一條，全是有關蒙養園的法規。幼兒教育的施教機關因前述法令之影響而數量漸增，素質也逐漸提高。民國五年，教育部發佈變更教育的命令，才初見幼稚園的名稱。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幼兒教育邁入新階段，其間，杜威（J. Dewey）及羅素（B. Russell）兩位教育家的相繼來華

講學，對我國整個教育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幼兒教育由模倣日本轉為學習歐美，外國傳教士所辦的幼稚園也漸受政府重視；由於民主主義教育思潮的影響，幼兒的個性發展也開始受到注意。此期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1. 民國成立後，許多私人設立的保姆傳習所，逐漸停辦。（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

2. 民國元年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1) 職稱：蒙養園保姆，仍沿用清末之職稱，限女性。

(2) 培養機構：女子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第一條規定：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第十一條規定得附設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講習之用。（參見民國元年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四條）

(3) 學費：免納學費並由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亦得收自費學生。（民國元年師範教育令第九條）

(4) 課程：師範學校之編制分本科與預科。本科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一年畢業，升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一年畢業。

① 預科課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② 本科第一部課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農業得視地方情形改

授商業，女子加課家事，縫紉並得酌設園藝。

③ 本科第二部課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改農業為縫紉。

3. 民國五年以後，北京女高師、江蘇一女師專設之幼稚園陸續成立，對我國幼兒教育頗有影響（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四九）。當時教會仍設有幼稚師範學校，如福州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約於民國三年創設；省立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為最早，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

二、發育期：（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至民國四十四年停辦師範幼師科）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實施「新學制」，將蒙養院正式改稱「幼稚園」，列於小學之下，並規定：「幼稚園招收六歲以下之兒童」，確立了幼兒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其後歷經民國十七年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民國十八年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幼稚園已可與小學並立，並可以獨立設施；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兩次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教育在專家研究、社會的需要與政府的重視下，日漸進步。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者日

增，爲求照顧更多的幼兒，紛紛成立幼教設施，當時多稱爲「托兒所」；民國二十八年公布「幼稚園規程」規定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之幼兒，必要時得報准招收未滿三足歲之幼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修正上項規程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使幼稚園可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小國民學校或小學，也得單獨設立，並作許多規定。而民國三十一年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提出兒童福利制度辦法，各鄉保得設立「幼兒園」，但收容人數比幼稚園少（朱敬先，民七十二，頁九七）。從此，幼兒教育就有分屬兒童福利與教育兩部門的現象。有關此時期之幼教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一）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幼稚園已可與小學並立，且可獨立設置，當時在大學裏也開始增設幼教課程，如四川的燕京大學、金陵女大、齊魯大學及華西大學等校之家政系和社會系內，開始從事幼教師資之培育，各處幼稚園也聞風興起（張宗麟，民二十四，頁五三）。

（二）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師範學校法、二十二年公布之師範學校規程和三十二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與三十三年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師範教育科目表的規定：

1. 職稱：幼稚園教員，限女性。
2. 培養機構：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
3. 學費：不徵收學費，全公費。
4. 課程：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及格，修

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則爲二年或三年。其課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訓、勞作、美術、音樂、論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師範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學生，均需參加畢業會考，及格之後始准畢業（王鳳喈，民六十六，頁三一二）。

5. 義務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幼稚師範科畢業者得擔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6. 幼稚園教員無師範學校畢業資格時，可以參加檢定，並訂有檢定科目。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可報請准予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

7.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當地關於國民教育之研究會及講習會等。

（三）民國二十九年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成立於江西省的泰和（黃寶珠，民六十五，頁一二二），雖爲省立，但能於對日抗戰之艱苦狀況成立研究實驗性質之師資培養學校，實屬難得。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遷移贛縣的梅林，改爲國立，增設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抗戰勝利後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移設上海市市立幼稚園師範學校內。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核准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呈報行政院備案；可惜明令尚未發表，而上海却已被共匪侵佔，該校也就隨著淪陷了（柯維俊，民六十三，頁一

三)。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勵精圖治。由於自由地區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逐漸普及，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與工商業的發達，職業婦女增加；而教育研究文獻亦紛紛肯定幼兒教育之價值，使得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設立如雨後春筍，急速劇增。對於幼兒教育師資的培養，雖無單獨設立的幼稚園師範學校，但在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和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內，都設有幼稚園師範科，以公費培養，畢業後可至幼稚園或國民小學服務。雖因法令無強制幼稚園師範科畢業非到幼稚園任教不可之規定，以致大部分仍於國小任教，但至少維持了幼兒教育師資由師範學校培養的體制，擔任起推展台灣地區幼兒教育工作的重任。

三、停滯期：(民國四十四年停辦台南師範幼師科至民國七十二年恢復師範日間部幼師科)

雖然幼兒教育的發展隨著社會變遷而蓬勃展開，但幼兒教育的師資培養卻因未完全建立制度，且幼稚園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故在民國四十四年，台灣省教育廳先下令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停辦幼稚園師範科；接著，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也於民國四十五年停止招收新生。到了四十九學年度，政府為順應世界潮流，提高小學師資水準，準備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首先將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專，其後，台北、台南兩所亦分別於民國五十、五十一學年度改制為三年制師專，招考高中畢業生。後因每年招考新生素質不佳，在學修業年限太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知能與精神，乃自五十二學年度起，改為五年制師專，招收國中畢業生，予以五年的師專教育。上述三年制或五年制師專皆無幼稚教育師資科，而唯一僅存的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幼師科也因改制，於民國五十四年奉令停辦。這種現象，對於我國幼兒教育師資的培養，以及幼兒教育的研究和發展，不能不說是遭受重大的挫折，和極大的影響（柯維俊，民六十三，頁一四），無怪乎王靜珠教授以「挫折時期」稱之（王靜珠，民七十四，頁八），本文乃因幼教師資在本期內尚有培養事實存在，乃以「停滯期」稱之。

幼稚教育師資停辦後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狀況如下：

(一)五年制師專國校師資科分組選修之「幼稚教育組」：

1. 畢業後如在幼稚園服務之職稱：幼稚園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參見 59.6.19.公佈幼稚園設置辦法，58.2.1.公布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2. 學費：全公費。

3. 課程：五年制師專在第四、五年設分組選修課程，其中得開設幼稚教育組，於四年級選定後，須連修兩年。其課

程計十科，三十二學分，每人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於畢業證書上註明分組選修組別。畢業後可到國小或幼稚園任教，大多何分發到國小，因公立幼稚園數量有限，且因幼教老師社會地位比國小教師低些，又無強制幼稚園教育組畢業生強制服務幼稚園之規定，故仍到國小任教為多。幼教組所開課程如下：（52年公布之師專科目表）

幼兒教育概論	二學分	幼稚園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	八學分
幼兒保育	四學分	園舍及設備	二學分
幼兒人格發展與輔導	四學分	兒童營養學	二學分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二學分	琴法	四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生活藝術	二學分
合計十科三十二學分			

師專課程自五十二年起歷經五十四、五十九、六十一年之修訂，幼教組課程內容變動不多。直到民國六十七年修訂公布之師專科目表，將國校師資科改稱普通科，其四、五年級之分組選修仍有幼稚園教育組，其科目改增為十一科，合計仍為三十二學分，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始能給予分組選修證明。其課程科目與學分如下：

幼兒教育概論	二學分	兒童營養學	二學分
幼兒保育	四學分	唱遊	二學分
兒童故事與歌謠	二學分	園舍及設備	二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幼兒美勞	二學分
幼稚園課程教材與實習	八學分	鍵盤樂	四學分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二學分	合計十一科卅二學分	

(二)師專夜間部、暑期部的幼進班或托教班：

由於幼稚園的急速增加，依據民國六十五年的教育統計可知立案的幼稚園數為七七八所（公私立合計），而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才二十八所，約增加二十八倍（二七·七九），台灣省教育廳鑑於幼兒教育師資缺乏，乃於民國六十六年起在師專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在民國六十七年又辦理托兒所教師進修班（簡稱托教班），專為招收幼稚園及托兒所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利用選修學分方式取得合格幼教老師資格。為提高幼進班及托教班教師的素養，又利用各師專成立二年制幼稚園教育師資科，以夜間部或暑期部方式供幼進班或師範學校幼師科畢業者取得幼專畢業資格，同時還准未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托教班畢業者

入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專修業，畢業後可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因為依據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有關師資資格規定，幼稚園較托兒所嚴格，幼稚園的合格教師是托兒所的合格教師，但托兒所的合格教師卻未必是幼稚園的合格教師，因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法令依據、主管機關、設置主體、宗旨、目標、人員資格規定等都不盡相同（盧素碧，民七十六，頁八十二），於是造成師專夜間部與暑期部的幼稚師資料，具備幼兒教育師資的職前培養與在職進修功能，然從其修業時間，課程安排與學生素質而言，並未完全符合培養專業幼教師資之條件。

1. 入學資格與修業時間：

(1) 幼進班：規定高中、高職以上畢業之女性，在已立案幼稚園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發給之助理教師證師）始准報考，並利用暑期（兩個暑期，每期八週）或夜間一年（兩學期）接受二十個幼教學分課程，所績及格者可登記為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托教班：乃省社會處委託師專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其報考資格規定為高中、高職畢業，並在已立案的托兒所服務一年以上之現職保育員，進修期間為兩個暑期（每期八週），進修內容除修習與幼進班相同之二十個幼教學業分外，尚須加修兒童福利政策與幼兒營養等課程十個學分。

2. 課程內容：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

分。

(1) 幼進班：必修科目十五學分，選修科目需至少選五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必修	幼稚園教育概論	4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4
	幼稚園教學實習	4
	鍵盤樂	2
	國音	1
選修	幼稚園行政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幼兒生活與輔導	2
	幼兒體能遊戲	1
	幼兒故事與歌謠	1
	視聽教育	2
合計必修五科，選修六科		25

(2) 托教班：

科目	學分
幼兒教育概論	4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兒童教育心理學	2
幼兒保育	2
國語	1
親職教育	1
托兒所語文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常識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工作教材教法	2
托兒所唱遊教材教法	2
琴法	2
幼兒衛生保健與營養	1
兒童福利行政	2
參觀實習	2
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及教育玩具製作	1
社會工作方法	2
合計十六科	30

3. 學費：

(1) 幼進班：自費。

(2) 托教班：社會處提供公費補助。民國六十八年起社會處會訂定五年培養計畫，委託台北、台南、屏東等各省立師專辦理托教班，預計每年招收全省一千位保育員進修，補助三分之一學分費。

4. 結業後取得之資格與進路：

(1) 幼進班：結業可取得合格幼稚園老師資格，可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師科。

(2) 托教班：結業仍為保育員（參見七十年公布托兒所設置辦法），但可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師科。因此方式流入幼稚園擔任合格教師者約在四千人左右（七十六年三月省北師幼師科辦理幼稚園老師教材研習會，結業式中教育廳第四科人員報告）。

以夜間或暑期方式辦理在職進修（指已取得合格幼教老師之在職進修）則不失為良策，但若像上述方式，以幼進班、托教班方式讓不合格的幼教老師取得合格資格，則因時間過程，暑期與夜間幼稚園大多停課，故「教學實習」與參觀活動勢必受到限制而無法完全達到教學效果，在專業精神與知能的培養方面也將打些折扣，故此方式僅可視為師資匱乏時之臨時辦法，不能作為長久之計（王靜珠，民七十六，頁一六五）。

(三) 師專夜間部、暑期部的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由於幼稚園與托兒所增加快速，對幼教老師之需求殷切，政府除辦理「幼進班」及「托教班」外，更利用各師專的設備，開辦暑期部或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招收「幼進班」及「托教班」結業之現職教師或早期師範幼師畢業生，再予以進修以提昇其學力為幼專程度。

1. 夜間部二年制幼專：

(1) 修業年限：三年。

(2) 學費：自費。

(3) 課程：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內容如下：

① 必修科目六十學分，其中基本科目有國文、國父思想、國語、中國近代史、生活與論理等五科十六學分。專業科目包括幼稚教育通論、兒童發展與輔導、視聽教育、幼稚園各科教材教法、勞作、琴法等十七科四十四學分。

② 選修科目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健康教育、教育史等六科十二學分。

③ 體育、軍訓為必修，不計學分。

2. 暑期部二年制幼專：

(1) 修業年限：四個暑期，每期八週。

(2) 學費：自費。

(3) 課程：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內容與夜間部相同。

(四) 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附設「幼兒教育科」：

民國四十九年各所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園範科也隨之停辦。師專科目表在後兩年分組選修，雖設有「幼稚園教育組」，但實際開設幼教組者，僅台北市立師專與花蓮師專二所，選修人數既少，畢業後真正從事幼教工作者，更是絕無僅有（賴清標，民七十二，頁六五）。民國六十年，省教育廳爲補救幼稚園教育師資之不足，乃在省立嘉義家職成立幼兒教育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採自費方式，修業成績及格者，畢業後可登記爲幼稚園合格教師。依此方式畢業之學生計六四七人（該校76.4月填報歷年畢業人數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園教師必須由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嘉義家職幼兒教育科乃於民國七十二年起改爲「幼兒保育科」，僅能負責培養托兒所保育員，不過基於法律不究既往，該科七十五年以前（含七十二學年度入學者）之畢業生皆可登記爲合格幼稚園教師，而六十八年以前畢業之六屆畢業生計二百五十三人，除有幼稚園教師資格外，尙可比照師範學校幼師科畢業生，兼具合格小學教師資格。

（五）其他培育幼教工作人員之學校：

1. 高中（職）程度者：如台南曾文家職、雲林斗六家職、及不少私立高中及高職也附設幼兒保育科，培養托兒所的保育員，工作一年後依托兒所設置辦法可成爲托兒所的教師。

2. 大專程度者：如實踐家專、中國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

福利系、所，輔仁大學家政系等亦培養不少幼教工作人員，但僅能依法登記爲托兒所幼教人員，不能登記爲幼稚園合格教師。

以上兩種人員雖非幼稚園合格老師，但由於事實之需要，許多幼稚園雇用上述幼教或其他大專相關系的畢業學生，甚至普通高中、高職，乃至國中畢業生來園充當幼稚園教師。這種現象也因各縣市教育局無專任幼教督學，而無法全面取締，就是取締了，各園也找不到足夠的合格幼稚園老師可聘用，形成這段將近三十年的幼教師資水準低落無法專業化的局面，使我國的幼教停滯於空有法令規章，卻無法有效運作的現象；而這種幼教師資參差不齊的現象，直接影響幼教品質的無法提昇，連帶造成幼教老師待遇與社會地位偏低，工作量繁重卻無生活的保障。

四、再生期：（民國七十二年師專日間部設幼師科迄今）

經歷近三十年之停滯期，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在正規教育體制方面可說幾乎停頓，而幼稚園的幼兒增加數量卻急劇上升，以民國七十一年度的幼稚園幼兒數與民國三十九年度比較，幼兒數增加了十一點三倍。據統計，民國六十四年以後的幼稚園，在園數、幼兒數、班級數、教師數、職員數等，開始急速發展（盧碧雲，民七十六），因此，幼稚園教師之需求激增，政府有鑑於此，乃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始

表一：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料
科目表（七十二年九月公布）

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總計	科選目修	必修科目																				類別							
		小計	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														
			技能方面				教材教法				理論方面				本基														
			視聽	幼兒歌	音樂(聲樂、器樂)	鍵盤樂(鋼琴、管風琴)	教材習	健康教	音樂與遊戲	教材教	常識教	工作教	圖畫教	園藝教	特種教	幼兒發展	普通兒童心理	幼兒職業教育	幼稚園教育概論	聯軍訓練	體育		中國近代史	英國文學	國文	國父思想			
(84-92)	(8-16)	76	2	4	2	2	4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0	0	4	2	4	4	8	2	數分學
(120-128)	(8-16)	112	2	4	2	2	8	16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8	8	8	2	4	8	8	2	間時課授
(23-25)	(2-4)	20				(2)	(1)	(1)			(2)	(2)		(2)	(2)				(2)	(0)	(0)	(1)		(1)	(1)	(2)	(2)		學期第一
31-33	2-4	29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學期第一
(22-24)	(2-4)	20				(1)	(2)	(2)			(2)			(2)				(2)	(2)	(2)	(1)	(2)	(1)	(1)	(2)	(2)			學期第二
31-33	2-4	29				2	4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學期第二
(20-22)	(2-4)	18	(2)	(2)	(2)	(1)	(2)	(2)									(2)		(0)	(0)	(1)		(1)	(1)	(2)				學期第一
29-31	2-4	27	2	2	2	2	4	2									2		2	2	2		1	2	2				學期第一
(19-21)	(2-4)	17	(2)			(1)	(3)						(2)		(2)	(2)		(0)	(0)	(1)		(1)	(1)	(2)					學期第二
29-31	2-4	27	2			2	6						2		2	2		2	2	2		1	2	2					學期第二

選修科目附表（學生修業二年只能選下列四至六科目）

科目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幼稚園教育史	心理衛生	家庭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心理學	玩具教育製作	幼兒心理學	素養測驗與統計	近代兒童教育思想	幼兒節奏樂	幼兒生活輔導	道德教育	應用文	安全故事與歌謠	幼兒體能與遊戲	各國小學教育	民俗音樂	總計
數分學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40
時間授課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40
備註																			

，核准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省立台中師專及省立嘉義師專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七十四學年度，再增設至九班，除上述四校外，又加入新竹、嘉義、台南、屏東等四校各設一班；七十五學年度，台東師專也成立幼師科，招收一班，至此，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又見納入正式師範教育的體制，恢復以「職前培養」的方式為主流。茲將有關各項規定說明如下：

1.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六月公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政府決心提高幼教師資素質，規定幼稚園合格教師之資格，取消「助理教師」職稱。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幼稚員不准聘用高中、高職畢業生為助理教師，原來招收助理教師給予進修取得合格幼教老師資格的「幼進班」也隨之於七十四學年度結束。

2. 師專二年制幼師科因公立幼稚園太少，無法像普通科一樣分發畢業生到國小服務，乃採自費不分發方式，且規定畢業後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但不得申請轉任國小教師。

3. 七十二學年度起設立之師專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原則上仍招女生，但在七十四學年度的招生簡章中，曾規定男女兼收，公平競爭，各校皆因此錄取五名左右男生，最後順利畢業者各校平均有三名左右。其後因男生軍訓課安排不便而仍只規定招收女生。

4. 課程：二年制幼師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予以兩年之師資養成教育。學生必須修習七十六必修學分，八至十六選修學分，在必修學分中有基本科目二十四學分，專業科目五十二學分，科目表如下。

七十六學年度各師專升格為師範學院，下分各系，以培養國小教師，提昇國小教師至大學畢業之程度，並授以學士學位。改制後的師院，仍兼具培養幼稚園師資之任務，但因目前公立幼稚園數量尚少，而幼稚園的教育又非強迫的義務教育，所以幼師科仍維持兩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之女生，採自費。不分發；修業兩年成績及格而畢業者，為合格之幼稚園教師，仍規定不能轉任國小教師。其課程科目稍有修正，如英文、常識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的學分數增加；國語、幼兒造形藝術的學分減少，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兒體能與遊戲等兩科由選修改為必修，兒童營養由必修改為選修等。必修科目由原來七十六學分增為八十二學分，乃因兩年的師資培育，時間太短必須增加學分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本文開始曾對有關名詞作一界定，提及「師資培養」應包括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在職進修）。我國對於幼兒師資的在職進修似比職前教育更缺乏制度化的措施，許多幼教老師靠自己摸索或與同事討論來求自我成長，沒有具體化的進修途徑可行。到本階段「再生期」才算開始有些跡象與措施

顯示幼教師資的進修稍露曙光，茲簡介如下：

1. 民國七十二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設幼兒教育組，除招收大學畢業生外，亦可招收專科畢業工作二或三年者，以同等學歷報考。總算給幼師科畢業生一條進路，但終究因名額有限，報考者多，不能視為幼教老師進修之坦途。

2. 教育部、廳、局於近年來曾先後投入人力、財力於幼稚園教材與教學之研究，為配合這些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之出版，舉辦多次分區或分縣（市）之教學觀摩與研討，供幼教界園長、教師進修，茲舉重要者如下：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編：「台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大、中、小班、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2)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主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承辦：「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大班（上下冊），小班（上下冊），台灣書店印行，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初版。

(3) 台灣省教育廳發行「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大班（上、下學期），小班（上、下學期），台灣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3. 台北市教育局於七十五、七十六學年度安排系列講座，分區於各國小附幼，就幼兒教育有關之問題與觀念，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由承辦國小邀請該區或鄰近地區之公私立幼

稚園老師參加研討，此項措施亦是相當有效的教師在職教育方式。

4. 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台北市立師專於七十六年三月起，辦理「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修業年限一年，每學期十八週，採夜間上課方式進修，需透過申請甄選，名額有限，第一屆甄選兩班，此為我國首次正式提供有學分證書，專供合格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課程。希望不久的將來，能普及於各縣市，由各師院提供幼教合格老師再進修能計學分的課程，或修習學位的機會。

5. 民間出版業者或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幼教老師許多進修機會：最受人矚目的是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他們出版雜誌、書刊、教材、教具；成立學前教育資料館，幼兒學習能力測驗中心、幼兒圖書館；也經常辦理不同性質的教師研習會，對幼教老師的成長頗有助益。此外華人學前教育機構、豐泰幼教文化基金會等亦出版提供幼教老師進修之刊物。

以上將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分萌芽、發育、停滯與再生等四期加以說明，我們可以發現近四十年來的幼稚園教師培養，由於其間的一段將近三十年的停滯，帶來今天幼教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幼教問題叢生之局面。最近由於師專日間部二年制幼師科的設立及若干相關措施的實施，帶給幼教師資專業化的一線生機，但願幼教師資的培養能

表二：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歷史發展分期與重要事項比較表

1983	1955	1922	1911	1903	年
民72	民44	民11	民元	光緒29	時期
再 生 期 幼 師 院 二 年 制 幼 師 科。	停 滯 期 1. 師專幼教組(第四、五年) 2. 嘉義家職 3. 師專夜部 部 幼 專。	發 育 期 1. 幼稚師範 科。 2. 幼稚教育 師資專修 科。	萌 芽 期 保 姆 講 習 科 女 子 師 範 (。) 女 子 師 範 、 幼 稚 師 範。	培 育 機 構 保 姆 師 範 科 女 子 師 範 (保 姆 講 習 科 。)	幼 教 師 資 幼 教 師 資 職 稱 限 制 入 學 程 度 與 課 程 水 準 公 、 自 費 是 否 兼 具 小 學 教 師 資 格
教 師	教 師	教 員	" "	保 姆	性別
女(74年 男女)	女	女	女	女	課 程 水 準
高中(職) 畢修二年。	高中(職) 幼 進 進 專。	1. 初中畢修 五年。 2. 初中畢修 三年。 3. 師範幼師 幼專。	1. 初中畢修 二或三年 2. 高中畢修 三年。	堂畢修五年 高小畢再修 四年。 高小畢修五 年(本科)	公、 自費
自費	3. 自費 2. 自費 1. 公費	公費	公費 亦可收 自費生 (。)	公費	是 否
否	3. 否 是 六 屆 一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兼 具 小 學 教 師 資 格

早日邁向更專業的大道。茲將此段歷史發展摘要如表二，以作後文說明之參考。

叁、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現況與問題

教師的良窳是決定教育成效的重要關鍵，幼兒教育師資之是否優秀，其培養過程是否專業化，將影響及於各級教育的效果。我國的幼兒教育師資培養，經歷萌芽、發育、停滯等時期而進入「再生」之階段，應該是充滿生機與希望，為提出若干建議，茲在本節先簡單說明現況與問題。

一、現況說明

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所依循之法律條文是師範教育法(民國六十八年公布)第一、二、三條，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年公布)第十二條以及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民國七十二修正發布)，乃屬閉鎖制的師資培養方式，以相當大學二年級之師範學院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為主流。限女性，自費不分發，每年大約畢業生十班(九所師院除北市師院幼師科兩班外，各校設有一班)，學生人數約四五〇人，這是職前教育的部分。

幼教師資的在職進修方面，目前除不定期辦理研習活動，出版刊物及聘請教授蒞園輔導座談外，就是每年由教育局

主辦的各項展覽活動和訪視評鑑工作了，至於有系統的進修系統則尚未建立。

近年來，國內已有不少幼教方面的研究論著，可供瞭解現況，其中較能幫助掌握現況資料的是實地進行的調查研究，如何長珠的「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概況之調查研究」（民六十一）；朱菊胎的「幼稚園課程實際問題調查研究」（民六十三）；賴玉春的「台灣東部地區學前教育概況之調查研究」（民六十七）；陳東陞的「台灣地區幼稚教育實況調查」（民七十三）；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我國幼稚園教育現況調查研究」（民七十三）；王靜珠的「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制度實驗研究報告」（民七十四）；張翠娥的「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民七十五）；李明珠的「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民七十五）；信誼基金會「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民七十六）；廖季清等的「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民七十七）等。

茲歸納以上十篇論文中與師資培養有關的發現如下：

1. 不合格的幼稚園教師之比例仍相當高，約占百分之四十。（台北市稍低，約占百分之三十六）
 2. 幼稚園教師的需求仍很殷切，且顯示供不應求之情況
- 。民七十七年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廖季清主持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研究曾作預測推估，估計每年需增加約一千三

百位（以七十四年為基準），如加上平均年增率，則每年需增加二千三百多位幼稚園教師，這是以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平均國民所得作預測推估的，其數量與實際情形一定會有差距，但至少指出幼教師資培育未能配合社會需求之現象。

3. 師資來源以受過進修教育（夜間部或暑期部）者為多，職前養成教育者（日間部幼師科）較少，不到百分之五。

4. 幼稚園教師工作量大，待遇福利較差。

5. 教育主管機構之監督輔導，及師教進修制度仍不夠健全，教師素質有待提昇。

6. 幼稚園教師應具的教學基本能力有六類計一〇一項，現任幼稚園教師對應具備的教學基本能力仍不夠精通；受過幼教師資專業訓練的教師，其教學能力優於未曾受過幼教專業訓練者（師專幼師科畢業者有七十九項優於高中高職畢業者，有十九項優於高中高職幼保科畢業者）；教學年資較長之教師，其教學能力優於年資較短者（李明珠，民七十五，頁一八四—一八六）。

7. 幼稚園與托兒所師資、設備與班級人數規定條件不一，致我國四至六歲幼兒在幼稚園或托兒所學習時，因各種條件不同，以致未能得到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例如：四至六歲幼兒在托兒所接受保育時，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合格教師之最低條件為有一年教保經驗之保育員（高中畢業或高職幼保科畢業），最高條件為大學甚至研究所主修

兒童福利或幼兒教育相關課程之碩士；四至六歲幼兒如在幼稚園接受教育，則依法令規定是每十五名需置教師一名（三十人一班教師兩位），合格教師條件之最低標準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指專科）的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亦即指師專幼進班畢業者，其學歷比托兒所的保育員稍高些；最高條件為「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依教育部的公告解釋乃指「各級師範院校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但實際從事者仍為師專幼師科畢業生，因符合中小學教師資格者甚少願到幼稚園從事教師工作。目前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以師專幼師科畢業者佔多數，托兒所的教師則有研究所或大學畢業程度，亦有高中畢業程度。雖說托兒所歸內政部、社會處、社會局主管，幼稚園歸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主管，但從所有四至六歲的幼兒都是國家民族珍貴的下一代之觀點而言，政府有責任提供四至六歲幼兒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

二、問題討論

由「前言」有關幼兒教育觀念的澄清，到我國幼教師資培養的歷史發展，與現況介紹，我們可以發現至少有下列五項問題值得深入討論：

（一）幼兒教師資的培養更趨專業化的問題：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師資之培養

幼兒師資培養過程之專業化已是先進國家的措施。在美國已有二十八州明確指出該州聘任幼稚園教師的起碼條件為學士學位，有十一州甚至指出該州有五分之一的幼稚園老師擁有碩士學位，最高比率是印地安那州百分之八十三，新墨西哥州百分之八十，肯塔基州百分之七十四（谷瑞勉，民七十六）。日本將幼稚園教師分兩級，以激勵教師不斷進修，目前日本教育改革第三期審議會（教研會，民七十三）更提出將兩級免許狀改為三級之建議，期將幼教師資提昇到碩士程度。由前面表一與表二可發現：我國幼稚園老師的學歷規定，仍停留在二專程度，顯現專業化要求偏低，其課程設計也未盡理想，許多該學的科目因時間不夠而排得太少或無法排出，如能延長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則將更能充分培養具備幼教概念與教學能力，且又能從事研究與設計課程的專業化幼教師資。

（二）幼教師資在職進修教育制度的建立問題：

「在職進修內容」應是合格老師再充實的課程，而不應是讓不合格老師變成合格老師的課程。我國幼教老師沒有制度化的進修途徑，二年制幼師科（相當二專）畢業就無法再升學相同性質的科系，因目前未設幼兒教育學系。不管是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師都應有循序漸進的進修管道，可以修到學士、碩士，甚至博士學位。而對不想修習正式學位者，亦應提供他們不斷成長的在職進修機會，如幼教刊物與叢書的

發行、電視教學課程、各種研習會、參觀活動……等，以使幼教老師能經常保持良好教學準備狀態，以自信、自主的運營其教學情境，提供幼兒快樂的學習經驗。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教師」條件應否齊一標準的問題：

托兒所本為內政部以兒童福利的立場所設立的幼兒保育機構，收托滿一月至六歲幼兒，其任務是為有職業或家庭發生問題的母親分擔教養幼兒的責任；而幼稚園是受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招收四至六歲兒童，為奠定國小教育基礎，二者有所不同，但其教保目標、重要性，尤其四至六歲的教育對象，以及優良師資的要求，絕無二致，尤其以學術研究，對幼兒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重要性而言，學前教育是不可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周煥臣，民七十六）。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以別於未滿四歲前之「保育員」規定，可見教師與保育員應有不同之資格，何況目前托兒所甚少收三歲以下嬰幼兒，幾乎都收幼稚園年齡的幼兒，而幼稚園也常往下收滿三歲者，一般家長的心目中亦分不清兩者之區別，事實上除法令規定不同外，兩者已不易區分。因此，托兒所的教師與幼稚園的教師是否應由師範教育法規定的師資培育機構培養？四至六歲幼兒無論在幼稚園或托兒所是否應得到相同品質的師資與教育內容？這是值得注意探討與設法解決的問題。

（四）幼兒教師師資如何確保素質並平衡供需的問題：

我國幼兒教師水準較低的原因在「專業化」的要求偏低，除需提昇幼師科為大學程度之幼兒教育學系外，下列相關因素亦很重要：

1. 提高幼教師資之社會地位：一般人對幼教老師的看法是「帶小孩的」，忽略其專業知能，待遇偏低，無醫療與各項福利保障，以致流動率高，士氣低落，也就無法求素質之提高。

2. 幼教師資培養應注意供需平衡：及早能依決策來預測教師需求量，以作各師院幼師科招生參考。教育決策如計劃在幾年內將實施五歲幼兒普遍由公立幼稚園來提供就學，甚或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都會影響幼教師資的供需。幼教師資的培養目前是自費不分發，許多畢業生可以不從事幼教，而幼稚園的負責人有些因教育局無足夠視導人員來取締，故意聘請薪水較低的不合格師資，亦有部分負責人一心想聘合格老師，而因地處偏遠或園內各項條件較差而聘不到合格老師。因此，幼教師資的培養如何保持供需平衡的問題，比中小學教師之培養更複雜，需要好好研究，且需成立專責機構長時期追蹤探討策劃。

3. 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聘足專任幼教視導人員：目前某些縣市連專任者都沒有，常由小學部門的視導人員兼任，成效較低，談不上輔導。今後應聘對幼教學理與實務瞭解者來擔

任，且應專任，其人數亦需配合各縣市之需要。

(五)幼兒教育師資培養機構招生對象、公自費及是否給予兼具小學教師資格問題：

從表二可知，幼教師資在性別方面歷來以女性為主，只在民國七十四年，師專幼師科曾招收男生；在公自費方面，早年以公費為多，目前為自費不分發；在兼具小學教師資格方面，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幾乎都兼具小學教師資格，致流入小學服務者頗多。對此三問題，茲作簡單討論如下：

1. 招生對象：可男女兼收，使幼兒教學的情境正常化，有助幼兒人格發展，又可培養幼稚教育行政人才（王靜珠，民七十四，頁四一）。

2. 學費盡量公費，如有困難則採若干公費生名額或獎學金名額的方式，鼓勵有志青年投入幼教行列。

3. 兼具小學教師資格恐怕有不良影響，尤其在幼稚園老師與小學教師尚未能獲相同待遇（除台北市公立幼稚園教師以外）之前，最好兩項資格分別培養，以免幼稚園教師大量流入小學。至於目前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中小學教師兼具幼稚園老師資格的條款，亦應取消，因幼兒教育所教的對象與教學內容、方法，的確與小學、中學不相同。中小學教師之培養已高到研究所畢業程度，幼稚園教師亦應規畫系列的教師進修途徑，以建立幼教師專業化培養的制度，因為「幼兒」與「兒童」「青少年」一樣，亦需專業化的教

師。

肆、改進建議

茲就以上現況與問題討論，提出改進我國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建議如下：

(一)重新修定有關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法規條文：

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有關之法規，重新研討修訂，提高對師資專業化的要求，刪減太寬或含混不清之條款，對在職教育的獎勵，師資待遇的規定，以及不按規定任用師資之處罰等條文都應列入。如能由教育部與內政部會商訂頒「學前教育法」統整國內幼兒教育之種種法規，給四至六歲幼兒相同品質之師資條件，則更理想。

(二)師院幼師科應提昇為「幼兒教育學系」，並設立相關設施，以利高品質專業幼教師資之培育：

各師範學院的幼師科應提昇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男女兼收，對高中（職）幼保科酌予保障名額，或加考術科、調整考試科目。為增進幼兒教育師資培養之效能，除改進課程本身結構外，可充實幼兒教育中心，辦理實驗研究的托兒所或幼稚園，成立幼稚園圖書資料室、出版幼教叢書、以有效提供學生實習研究，且可推展各師院輔導區內公私立幼稚園教學正常化。

(三)規畫幼教師資在職教育之內容與方式：

1. 幼兒教育師資的在職教育內容與方式：

(1) 在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的第三、四年，以暑期部或夜間部方式，提供師專幼師科畢業的現職幼教師資進修，以取得學士學位資格，其課程在原有二年制幼專課程的架構上加深加廣，其入學方式應以招生考試甄選程度較佳者，以提高未來幼兒教育師資之水準。

(2) 在幼兒教育學系未成立之前，可考慮先在初等教育學系設立「幼兒教育組」，於進修部招考現職國小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的同時，也准現職公私立幼稚園老師報考，規定一定的名額，錄取後一定分在幼兒教育組，畢業後亦須在幼稚園服務，不准轉任國小教師。將來師院成立研究所時，亦應准許幼稚園老師報考。

(3) 師院的幼師科或幼教系，應與幼兒教育中心共同規劃，定期辦理有關幼教的研習會，出版刊物叢書，提供新知，亦可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教學觀摩會等以提供幼教老師不斷成長進修的機會。

2. 幼教「師資的師資」之在職教育內容與方式：

(1) 透過暑期進修方式在國內教育或家政教育研究所，增設幼兒教育碩、博士班課程，供師院有志幼兒教育的教師進修。

(2) 國科會或有關單位提供留職留薪獎助名額，甄選師院

教師赴國外作一年或兩年之進修。

(3) 充實師院圖書館有關國內外幼兒教育之期刊、專書，供師生研究參考之用。

(4) 由教育部、廳、局或中國幼教學會等學術團體聘請國外幼兒教育專家來華舉行學術研討或講習會，邀請各師院教師參加。

(四) 建立幼教師資合理化的分發、任用、待遇與視導制度

1. 幼教師資的分發與任用應注意各地之供需平衡，並作未來幼教教師需求量之預估，以作招生培育師資數額之參考

(1) 幼教師資的公費或自費，可訂彈性調整的法令依據，以配合幼稚園的未來發展，如果五歲幼兒就學幼稚園公立化，甚或義務化，則幼教師資培養將走公費分發的方向，如維持目前自費不分發，則應考慮培養數量與社會需求配合的問題。

(2) 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各級學校學生成長率之推估研究工作，以確實掌握幼教師資需求量，供師資培養之參考。

(3) 幼稚教育法與施行細則明文定有「檢定」規定，在合格幼教師資不敷需要時，應由各縣市教育局依法辦理幼稚園教師甄選，及就職前的講習工作，以及時補充幼稚園老師之缺額，以防目前幼稚園以「聘不到合格老師」為理由，形成不合格老師充斥之現象，嚴重影響幼教品質。

2. 幼教老師亦應建立以學經歷定底薪制度，並加強福利

措施。對公私立幼稚園與台北市、台灣省公立幼稚園教師待遇的不均等問題，宜早日解決，以鼓舞士氣。唯有以學歷定底薪制度才能吸引高學位的教師投入幼教老師陣容，也才能建立專業化幼教師資之制度。

3. 建立健全幼兒教育視導制度：

各縣市教育局與社會局均應有相當數額編制的幼教視導人員，以法令規定其資格與任用，負責督導各縣市幼稚園與托兒所等幼教機構的師資水準、設備及課程內容，不但要能考核，且要能實地輔導幼教老師改進教學，則前述許多不合理現象將可儘快消除，而幼教正常化的理想也將指日可待。

伍、結語

本文簡要說明並界定六項有關幼兒教師資培養的重要名詞，扼要敘述清末至當今的幼兒教師資培養歷史演進過程從歷史發展與現況分析中，提出五項問題加以討論，並提出四項建議，希望我國的幼兒教師資培養能早日與先進國家一樣，邁入專業化、制度化的境界，則下一代的幼兒有福，而國家民族之教育基礎將得以穩固的成長。

重要參考文獻：（本文中不採加註，而直接將書名、出版年代、頁數寫出，請讀者對照本參考文獻即可查照參考資料來源。）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師資之培養

源。）

1. 王鳳喈（民66）：中國教育史。正中書局。（在台十五版）
2. 王靜珠（民74）：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制度實驗研究報告。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 王靜珠（民76）：幼稚教育。省立台中師專。（增訂八版）

4. 朱菊貽（民63）：幼稚園課程實際問題調查研究。台北科學教育季刊，第七期，頁一至四二。

5. 朱敬先（民72）：幼兒教育。台北市，五南出版公司。

6. 宋海蘭（民65）：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下），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

7. 何長珠（民61）：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概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李明珠（民75）：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 谷瑞勉譯（民76）：美國學前教育的五大發展趨勢，刊於比較教育通訊（民國七十六年年會會刊通訊），譯文原作刊登於Phi Delta Kappan, March, 1987.

10. 林本、方炎明（民58）：各國師範教育，台灣書局。

11. 林朝鳳（民70）：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科層化與專業化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林朝鳳(民75.): 幼兒教育原理, 復文圖書出版社。
13. 林育璋(民76.):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途徑, 省立台北師專學報第十四期。頁一—二四。
14. 周煥臣(民76.): 提高托兒所與幼稚園師資素質芻議, 刊於教師之友第二十八卷第三期, 屏東師專。頁十五—十九。
15.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民76.): 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 台北, 信誼出版社。
16. 袁昂(民37.): 中國幼稚教育之瞻望, 刊於教育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頁二四。
17. 柯維俊(民63.): 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省教育會台灣教育, 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合訂本。頁十三—十五。
18. 高傳正(民73.): 托兒所與幼稚園功能之區分, 刊於學前兒童教育論文集,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印行, 頁七七—八四。
19. 教育部: 師範教育法(民68.), 幼稚教育法(民70.)。
20. 教育部: (民52.54.59.61.67.) 師專科目表。
21. 教育部: (民72.76.) 師專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料科目表。
22. 教育部(民76.):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台北: 教育部。
23. 教育部教研會(民73.):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台北: 正中書局。
24. 教育部國教司(民73.): 全國幼稚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25. 陳東陞(民73.): 台灣地區幼稚教育實況調查, 幼師月刊第二期, 頁四二—四四。
26. 張雪門(民22.): 新幼稚教育, 兒童書局。
27. 張宗麟(民24.): 幼稚園的演變史, 商務印書館。
28. 張紹焱(民61.): 教育專業論, 教育文摘第十七卷第一期,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頁二十二。
29. 張翠娥(民75.): 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30. 黃炳煌(民66.): 從教育與訓練談起, 台東師專國教之聲第十卷第十期, 頁三—五。
31. 黃奇汪(民65.): 幼稚園設置與師資養成之研究, 台南師專學報第七期。
32. 黃寶珠(民65.): 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 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
33. 黃文三(民71.): 中、美、英、日、法、西德、俄學前教育比較研究, 教育文粹, 第十一期, 頁一六三—一七二。
34. 黃意舒等(民75.): 從各國幼稚教育發展趨勢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 摘自「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 台北: 台灣書局。
35. 黃慧貞譯(民74.): 學前教育。桂冠圖書公司。

36. 楊國賜（民69）：英美教師在職進修改革動向，刊於「明日的師範教育」，幼獅文化公司。

37. 賈馥茗（民62）：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刊於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

38. 熊芷、趙國瑞（民64）：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轉載自台灣光復三十年專輯，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39. 蔡春美（民70）：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信誼基金出版社。

40. 蔡春美（民74）：未來師院幼兒教育師資培養問題之探討，刊於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師專改院問題研究專輯。

41. 廖季清等（民77）：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養方案之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

42. 盧素碧（民76）：我國的學前教育，刊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專輯，台灣書店。

43. 盧美貴、吳清山（民77）：幼兒教育法規彙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44. 賴玉春（民67）：台灣省東部地區學前教育概況之調查研究，台東師專學報第六期，頁一一一—一九九。

45. 賴清標（民72）：我國幼兒教育的現況與檢討，刊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

46. 賴清標（民73）：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調查研究，台中師專。

47. Colvin, R.E., & Zaffiro, E.M. (1974), Preschool education-A hand book for the training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New York: Spring Publishing Co.

48. Spodek, B.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1982.

【作者簡介】：蔡春美小姐，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